

'2012 问题解答之五

(037 ~ 047)

037. 我公司买进原材料时,都是采购先下订购单,然后入库,再领出去,发票一般很少当月开。材料采购进来入库就做暂估、领料,可是到后面发票开来时,说要调高单价导致发票金额比采购金额多一万多元。我们已经暂估、领料,财务账是按发票金额做的。那一万多元该怎么处理?

答:先红字冲回暂估购料凭证,再按发票金额入账。同时将暂估的领料单红字冲回,按发票金额、领用数量重开领料单,或者按差额补开领料单。

038. 我单位将内退职工又返聘回来,同时发放退休工资和返聘工资,请问内退工资和返聘工资在账务上如何处理?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规定,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在企业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也纳入职工范畴,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

1、支付内退工资时:借:应付职工薪酬;贷:银行存款。计入当期损益:借:管理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

2、支付返聘工资时:借:应付职工薪酬;贷:银行存款。根据返聘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借:管理费用(或相关成本科目);贷:应付职工薪酬。

039. 我们是一家从事通讯业务的批零兼营的小企业,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有现款现货、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等。现在是只要货物发出就确认收入(应收账款等相应增加),商品可退可换。但是有些商品因为终端滞销或其他原因,我公司会给经销商作出不同的调价,这样一来收入(应收账款)就减少了,会计账上应该怎么处理?

答:这种做法称为调价折扣,账务处理时应设立“应收账款——某客户(调价折扣)”、“主营业务收入——折扣及折让(调价折扣)”等科目进行专门的核算,即借记“主营业务收入——折扣及折让”科目,贷记“应收账款——某客户(调价折扣)”科目,同时负数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不要直接冲减原先发货确认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以保障总账数据和物流系统的数据勾稽关系不被破坏。

040. 我公司2011年度根据上级公司指令核销一批固定资产,在2011年年报中已列支固定资产的相关营业外支出50万元,无变卖收入(准备资料向税务机关核销所得税前列支)。在2012年1月,其中的固定资产变卖出售收入16000元还未开发票也未申报纳税,请问在2012年我公司可以直接做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16000元;贷:营业外收入13675.21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324.79元)”吗?还需要向税务机关备案吗?

答:企业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要向税务机关备案后才可以税前扣除。出售固定资产是不需要去税务机关备案的,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2012年变卖收入确认后需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1、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即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17%)×17%。

2、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应纳税额=销售额×4%/2。

3、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应纳税额=销售额×4%/2;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即: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17%)×17%。

此外,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原属于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等固定资产,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应纳税额=销售额×4%/2。

贵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全,其固定资产变卖业务的增值税计算可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贵公司所做的会计分录在科目使用上是正确的。

041. 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总账余额33130.51元,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28243.96元(与银行对账单一致),总账余额比明细账余额多4886.55元。由于本公司近年来会计人员更换频繁,银行对账单未完整保留,形成差异的原因无法核实。现决定以明细账及对账单余额为准,对总账及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分录为: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4886.55元;贷:银行存款4886.55元。请问这样调账可以吗?

答:不可以这样调账。因为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对账单一致,很有可能总账出现了错误。而总账与明细账不相符主要是由于过账差错或汇总差错造成的。应当将参加汇总的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逐笔与银行存款明细账核对,查出漏记或错记的数额即可。

042.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开始预售,尚未交付但已经预收房款,并按规定已经计算缴纳了营业税金及附加,这部分营业税税金可否计入清算扣除?

答:这种情况多出现于通知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虽然缴纳的这部分营业税金及附加取得了合法扣除凭证,但由于该部分预售房产尚未最终完成销售,因而该部分可售面积的预售收入并未计入土地增值税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中也不包括这部分面积的扣除项目。根据收入与扣除配比的原则,该部分面积所对应的已缴营业税税金不得计入本次清算扣除。

043. 我公司下设了一家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总、分公司在一个城市中不同的两个区。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分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会计上采用主营业务独立核算、副营业务非独立核算方式,材料委托总公司统一采购。在采购材料时,付款账号和发票名称可能会不一致,这种情况取得的发票可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规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采购材料时若付款账号和发票名称不一致,将不允许抵扣。

但是,国家税务总局等财税部门对特定企业下发过文件的除外。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诺基亚公司实行统一结算方式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11号)规定,对诺基亚各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属于国税发[1995]192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044. 我公司最近转卖了一台机器给外地一家公司,因为是2009年前的,只能开具4%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开票时不知道这个规定,开具了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对方,对方抵扣掉了。我公司现在报税时才发现是不能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联系对方,对方说他们当地税务说过发票没问题,可以抵扣,不愿退这张发票给我们。专管员让我们这个月先按4%报税,下个月再找对方找回发票冲红。可对方态度很强硬,就是不肯退发票。

请问:收不回这张发票我公司会承担什么后果?有什么办法解决吗?

答:首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贵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肯定是不符合规定的。其次,对方明知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规定还予以抵扣,有偷逃税款之嫌。

你与税务机关沟通后,可按照其要求,在下个月找购货方沟通,要回发票。如果实在是拿不回发票,必要时可由贵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与购货方税务机关进行协调处理。

045. 上级单位给我单位打款数万元用于奖励技术部相关人员,因为技术部相关人员申请了几项专利。请问:这部分款项应记入哪个科目核算,是“其他应付款”还是“应付职工薪酬”?这部分款项的发放是否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建议将奖励技术人员的款项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贵单位应该在奖励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46. 自建房屋建筑物,没有办理决算,也没有取得施工方发票,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财务已经暂估入固定资产了,是否应缴纳房产税?计税价值如何确定?

答:尚未办理决算的,可以先按暂估入账价值来交房产税,待工程决算后根据发票所列成本作相应调整。

047. 我单位新开了一家小型超市,由于规模较小,货源不能从食品厂取得,只有从小型的批发商处进货,所以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了做账,我超市只能自己到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现小超市销售额超过了80万元,税务局要求其转为一般纳税人。但是,若转为一般纳税人,我超市就只有销项税额,没有进项税额,税负就很重,能否采用小规模纳税人或核定税额的方式征税?

答:在《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只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分别,没有核定征收这种方式。核定征收适用于所得税和营业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

同时,《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因此,你单位小超市的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会强制按17%税率计算,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王建安 蔡雪晴)